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年俊

李廉水

周波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